

附件一：

北京公路学会专家库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专家在北京公路学会(以下简称“学会”)相关业务活动中的智力支持作用,规范专家库的管理,提高学会工作的科学性和权威性,依据《北京公路学会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会专家库的专家入库、在库管理、专家出库以及专家使用等相关活动。

第三条 专家库是学会开展各类项目评审、咨询服务、学术交流、技术指导等工作的重要人才资源储备库,汇聚了各专业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才。

第四条 专家库管理遵循公平公正、专业对口、动态更新、严格保密的原则,确保专家库的高质量运行和有效利用。

第二章 管理职责

第五条 学会理事会负责专家库管理办法的审定,对专家库建设和管理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。学会秘书处作为专家库的日常管理机构,负责专家库的建设、维护与管理工作,主要包括专家

具体事务。学会监事会负责学会专家库建设、运维、管理等全过程的监督。

第三章 专家入库与出库

第六条 入库专家基本条件

- （一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坚持原则，公平公正。
- （二）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，掌握相关技术领域或行业的发展动态，熟悉相关政策、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。
- （三）身体健康，具有参加完成科技活动的时间和精力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；院士等高层次专家，年龄可适当放宽。
- （四）无学术道德问题、信用不良记录和违法违纪等情况。

第七条 入库专家的分类及要求

- （一）工程、科技类专家：从事公路交通行业建管养、基础研究、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，具有较高专业水平，具备副高级（含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或是承担过国家或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（课题）的人员。
- （二）经济类专家：熟悉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的高级会计师、高级审计师、注册会计师、注册造价师，或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、行政及企事业单位等具有副高级（含）以上职称的财务审计部门人员。
- （三）其他专家：在科技型企业、科技园区或国内学术组织

中担任重要职务，或具备丰富科技行政管理、咨询经验的人员，智库或咨询公司的中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八条 专家入库主要采取定向邀请和公开征集两种方式：

（一）定向邀请。通过向专家发送入库邀请函，经专家本人同意、填写申请表（见附件）并提供相关材料后入库。

（二）公开征集。学会公开发布征集信息，专家按要求填写申请表（见附件）并附相关证明材料，由学会秘书处审核后入库。

第九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专家出库。

（一）因超龄、身体健康等个人原因不适宜再担任专家的，可自行申请退出。

（二）在参加科技活动过程中，存在徇私舞弊，接受或索取相关单位及个人的馈赠、宴请或不正当利益的。

（三）因违法、违纪、科研失信等行为被政府相关部门取消专家资格的。

（四）未经同意，泄露参加科技活动中所接触重要信息的。

（五）其他不适宜担任专家情形的。

第四章 专家选取与使用

第十条 学会开展科技活动所需专家，一般应从专家库中选取。若专家库中现有的专家无法满足特殊科技活动需求的，可参照入库专家的条件及要求，采取特邀方式选择专家参加科技活动。

第十一条 专家的选取与考核，一般应遵循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专业对口原则。充分考虑专家的专业水平、知识结构、技术特长等，优先选取与项目涉及专业领域相同或相近的专家参与科技活动。

（二）抽取原则。根据科技活动的类型及特点，合理确定专家选取范围、选取条件及人员构成，随机抽取专家。

（三）回避原则。专家本人与科技活动的对象有直接利益关系的，选取时应回避。

（四）考核评定。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履职情况、评审质量、公正性与遵守职业道德等情况。

第五章 专家权利和义务

第十二条 专家参与科技活动享有的权利：

（一）以个人身份独立提出意见，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。

（二）个人及项目参评信息等应得到保护。

（三）按照相关规定获得合理报酬。

（四）有权拒绝参加自己不熟悉的专业技术领域的科技活动。

第十三条 专家参与科技活动应履行以下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科技学术道德，按照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开展相关工作，提出专业意见，不得委托他人代评。

（二）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及保密规定，严禁泄露在科技活动

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等；严禁泄露项目的内容、过程及结果等重要信息，不得侵犯被评项目的知识产权。

（三）遇有上述须回避的情形，应当主动回避。

（四）不得接受或索取被评项目有关单位、个人的馈赠、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。

（五）接受学会监督，配合异议处理。

（六）个人信息发生变动的，应及时告知学会秘书处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